

金門縣金沙學區第三十六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暨金沙國中第四十二屆校運會競賽規程

一、比賽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提倡運動風氣，培養團隊榮譽，並藉以聯絡校際情感，以達成身心健全之教育目標。

二、指導單位：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會、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縣體育會、金門縣田徑運動委員會。

三、主辦單位：金沙國中、金沙國小、何浦國小、安瀾國小、述美國小。

四、協辦單位：金沙鎮公所、金沙鎮代表會、金沙分駐所、金沙各級學校家長會。

五、比賽日期：114年3月13日(星期四)至3月14日(星期五)二日。

六、比賽地點：金沙國中運動場。

七、競賽分組：

- | | |
|---------------------|---------------------|
| (1) 國小三年級男生組(小三男)。 | (2) 國小三年級女生組(小三女)。 |
| (3) 國小四年級男生組(小四男)。 | (4) 國小四年級女生組(小四女)。 |
| (5)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小五男)。 | (6)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小五女)。 |
| (7)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小六男)。 | (8)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小六女)。 |
| (9) 國中七年級男生組(中七男)。 | (10) 國中七年級女生組(中七女)。 |
| (11) 國中八年級男生組(中八男)。 | (12) 國中八年級女生組(中八女)。 |
| (13) 國中九年級男生組(中九男)。 | (14) 國中九年級女生組(中九女)。 |

八、競賽項目：

| 組別 | 田賽 | 徑賽 |
|------------|----------|--|
| 國小三、四年級組 | 跳遠、壘球擲遠 | 60公尺、100公尺、400公尺接力 |
| 國小五、六年級組 | 跳高、跳遠、鉛球 | 6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接力、800公尺接力 |
| 國中七、八、九年級組 | 跳高、跳遠、鉛球 | 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男生)、400公尺接力 |

九、報名日期與方式：即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星期五)12時00分止，逾期概不受理，報名網址為：<https://3s.nchu.edu.tw/228>。

十、報名與成績查詢網站：屆時公告於群組，再請承辦人留意相關訊息。

十一、報名與競賽規則：

- (1) 比賽規則：採用田徑協會頒定之最新規則。
- (2) 報名規則：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國中各組皆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國小每班每項報名二人為限，每人最多報名二項(接力賽除外)；國中每項男女各報名二人為限，每人最多報名三項(接力賽除外)。

- (3) 考量國小人數不足問題，為給孩子參賽機會，接力項目依規則本不受報名項目限制，可以跨組組隊方式報名參賽，若國小某年級男生或女生不足(含)五人，可以同年級女生代替男生，或低年級代替高年級，唯不可以男生代替女生，高年級代替低年級，未參加者欲參加接力賽者須於競賽系統報名作業新增候補人員方可報名參賽，唯各組每班報名乙隊為限。

十二、各項錦標計分法：

- (1) 田徑賽每項六人(不含)以上，錄取前六名，按 7、5、4、3、2、1 來計分，每項六人(含)以下，錄取前四名，按 5、3、2、1 來計算，接力賽四隊(含)以上取前三名，按 4、2、1 計分，四隊(不含)以下取前二名，按 2、1 計分。
- (2) 田徑總成績以各組班級總分最多者為冠軍，次者為亞軍，餘類推，如遇積分相同者，以獲第一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
- (3) 啦啦隊評分標準：團隊精神 40%、秩序 20%、服裝 20%、整潔維護 20%。

十三、獎勵：

- (1) 國小三、四、五、六年級男女生組各錄取田徑總錦標三名。
- (2) 國中七、八、九年級男女生組，錄取田徑總錦標各二名。
- (3) 田徑賽每項報名六人(不含)以上，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每項報名六人(含)以下，錄取前四名頒發獎狀乙紙，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接力賽每組報名四隊(含)以上，錄取前三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每組報名四隊(不含)以下，錄取前二名隊員頒發獎狀乙紙及獎牌乙面。
- (4) 國中啦啦隊競賽分七、八年級組，各取二名頒發獎金及獎狀。
- (5) 精神總錦標：國小除金沙國小頒發二座，其餘每校頒發乙座，由各校自行決定獲獎班級，國中每年級各頒發乙座，意在鼓勵學生參與活動之正向態度。

十四、申訴與罰則：

- (1)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2) 有關學生資格之抗議，須於比賽前向大會提出申訴，比賽開始概不受理。
- (3) 比賽發生爭議時，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且比賽仍繼續進行，不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4) 前項口頭申訴申請，在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填寫申訴書（如附表）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一千元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5) 申訴以大會裁判組之判決為終決，經查證屬實者須撤銷其繼續參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完成比賽之賽程，不予重賽；判決名次決定後，賽前之名次不予遞補；另文請相關單位議處。

十五、附記：

- (1) 各選手應於比賽時間提前 30 分鐘到達檢錄處點名(檢錄處設於籃球場旁)，點名三次不到即以棄權論，大會不播報時間。
- (2) 接力賽項目請於賽前 1 小時提出出賽名單，經檢錄後，不得更替人選，得獎獎狀依據出賽名單頒發。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賽會之各校教職員工生及與會相關人員等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賽會期間除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外，進入會場須全程自備並配戴口罩，僅正在比賽選手及工作人員，可因比賽或執行工作暫時不戴口罩，並請留意自身健康，比賽當天如果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請勿出席參加賽會，以確保他人之健康安全，如因疫情變化，新增其他防疫措施，大會將另行召開防疫會議提出討論，最新競賽相關訊息將同步公告於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網站(<http://www.ksjh.km.edu.tw/>)。

十六、競賽規程經籌備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沙學區第三十六屆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申訴單位 | |
| 申訴人姓名 | |
| 申訴時間 | |
| 申訴事由 | |
| 申訴之依據 | |
| 申訴保證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1000 元，收款人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保證金領回簽章：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失敗，保證金沒入大會 |
| 大會判決結果 | 競賽組收件時間： 判決結果： 大會裁判長簽章： |
| 申訴人簽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